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98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柯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084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7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0元（計算式：6,050元－5,790元＝26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24,00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9,556	114/8/7	115/1/26	(173/365)	14.99%			10,625.73
	2	利息	240,939	114/9/19	115/1/26	(130/365)	15.68%			13,455.62
	小計									24,081.35
合計	448,084									